

# PDF Eraser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永豐棧酒店—阿利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實到人數十四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重劃區第八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辦理依據如下：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四)本重劃區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原「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台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未列入第一期至第七期辦理公告與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者及曾辦理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依規定溝通、複估、

協商送原台中縣政府或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調處，迄今陸續達成協議簽有協商紀錄，需補公告或更正公告者，均列入第八期公告之。

三、附本重劃區第八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          |                    |                     |              |
|----------|--------------------|---------------------|--------------|
| 主題       | 本重劃區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      |                     |              |
| 時間       | 102年1月18日 下午17時30分 | 地點                  | 永豐棧酒店-阿利海鮮餐廳 |
| 主席       |                    |                     | 記錄           |
| 理事代表     |                    | 監事代表                |              |
| 陳理事 明    |                    | 林監事 祺               |              |
| 林理事 豐    |                    | 陳監事 琦               |              |
| 郭理事 科    |                    | 黃監事 毅               |              |
| 郭理事 吉    |                    |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br> |              |
| 劉理事 進    |                    |                     |              |
| 蕭理事 井    |                    |                     |              |
| 戴理事 松    |                    |                     |              |
| 李理事 忠    |                    |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連理事 汎    |                    |                     |              |
| 吳理事 洺    |                    |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534-2515  
傳 真：(04) 2534-2597  
聯 絡 人：曾 琇

受文者：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20030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經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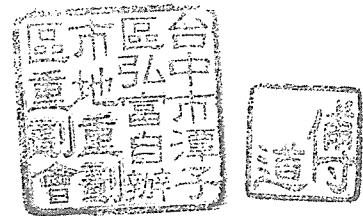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1950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自 10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3 號之 2)，敬請於公告期間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會全體理事、監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林 壽等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

第一頁